### 委托拍卖合同

　　委托人：\_\_\_\_\_\_\_\_\_

　　拍卖人：\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拍卖标的

　　委托人自愿委托拍卖人依法拍卖如下标的：\_\_\_\_\_\_\_\_\_。（详见附件《拍卖标的清单》）拍卖标的应符合《拍卖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人保证对拍卖标的拥有无争议的所有权（处分权），并根据拍卖人的要求提供拍卖标的有关证明和资料，说明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拍卖标的瑕疵。

　　第二条　拍卖标的评估

　　拍卖人认为需要对拍卖标的进行评估的，经委托人同意，可以对标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第三条　拍卖标的保留价

　　拍卖标的保留价\_\_\_\_\_\_\_\_\_。

　　第四条　拍卖期限及地点

　　拍卖人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期间在\_\_\_\_\_\_\_\_\_举办的拍卖会上对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_\_\_\_\_\_\_\_\_进行拍卖。

　　第五条　拍卖标的交付（转移）及其时间、方式

　　（一）动产类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本标的由\_\_\_\_\_\_\_\_\_在\_\_\_\_\_\_\_\_\_按拍卖标的清单向买受人移交。\_\_\_\_\_\_\_\_\_与买受人在移交清单上签字或盖章交付始为成立。若拍卖标的由拍卖人交付（转移）买受人，委托人应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本合同所载拍卖标的交付拍卖人，交付地点为\_\_\_\_\_\_\_\_\_，交付方式为\_\_\_\_\_\_\_\_\_，交付后至拍卖成交时的保管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二）不动产类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在买受人成交款付清之日起\_\_\_\_\_\_\_\_\_日内，本标的由\_\_\_\_\_\_\_\_\_在拍卖标的所在地向买受人移交。拍卖标的权属转移手续由\_\_\_\_\_\_\_\_\_办理，费、税由\_\_\_\_\_\_\_\_\_承担。

　　（三）债权类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后，在买受人成交款付清之日起\_\_\_\_\_\_\_\_\_日内，由债权人通知债务人，买受人开始行使债权人权利。

　　（四）其他类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拍卖佣金、费用及其支付的方式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委托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拍卖人交付成交价\_\_\_\_\_\_\_\_\_%的佣金，支付方式为\_\_\_\_\_\_\_\_\_。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应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

　　1、公告费\_\_\_\_\_\_\_\_\_；

　　2、项目运作及管理费\_\_\_\_\_\_\_\_\_。

　　第七条　拍卖成交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拍卖标的经拍卖成交的，拍卖人应在交割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将拍卖成交款支付给委托人，支付方式为\_\_\_\_\_\_\_\_\_。

　　第八条　拍卖标的撤回与撤销

　　委托人在拍卖开始前可以撤回拍卖标的。委托人撤回拍卖标的的，应当向拍卖人支付如下费用：

　　1、公告费\_\_\_\_\_\_\_\_\_；

　　2、项目运作及管理费\_\_\_\_\_\_\_\_\_；

　　拍卖人有确切证据证明拍卖标的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撤除该标的，并有权追究委托人的法律责任：

　　1、拍卖标的的权属状况与委托人声明不一致的；

　　2、拍卖标的存在委托人未声明的重大瑕疵的；

　　3、\_\_\_\_\_\_\_\_\_。

　　第九条　拍卖标的未成交的约定

　　因未成交或买受人未按约定交割等不可归责于拍卖人的原因致使拍卖标的未成交的，委托人与拍卖人可以：

　　（一）续签合同；

　　（二）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委托人应在接到拍卖人通知之日起\_\_\_\_\_\_\_\_\_日内领回拍卖标的，超过期限未领回的，\_\_\_\_\_\_\_\_\_。

　　第十条　保密约定

　　拍卖人应当对委托人的：

　　（一）身份、

　　（二）保留价及\_\_\_\_\_\_\_\_\_进行保密。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委托人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本合同所列各拍卖标的。

　　2、拍卖人不得擅自变更拍卖标的保留价，也不得低于保留价拍卖标的。

　　3、拍卖人不得擅自将拍卖标的委托其他人进行拍卖。联合拍卖须经委托人同意。

　　4、\_\_\_\_\_\_\_\_\_。

　　5、\_\_\_\_\_\_\_\_\_。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委托人隐瞒拍卖标的瑕疵，应承担违约责任。给拍卖人和买受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经济损失。

　　2、委托人不能按照约定交付拍卖标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拍卖人及买受人的经济损失。

　　3、拍卖人保管不善造成拍卖标的毁损、灭失的，应参照该标的保留价予以赔偿。

　　4、拍卖人没有确切证据撤除拍卖标的的，应承担以下责任：\_\_\_\_\_\_\_\_\_。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补充约定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未尽事宜，可按照拍卖通则。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 | 拍卖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 |
| 证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 证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 |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 |
|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 |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 \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

**附件：**《拍卖标的清单》